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審議及推動本系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，確保系務決策之民主性與透明性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以及「智慧製造科技系組織規程」，設置智慧製造科技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智慧製造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會議性質與職掌

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確立本系定位、發展願景與中長程發展策略。
- (二) 制定與修訂本系各項規章制度及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辦法。
- (三) 審議本系教學、課程規劃、學生事務、實習實作、研究發展及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查並追蹤各委員會之決議與執行情形。
- (五) 其他經系主任或會議成員提案，認為應予審議之系務事項。

三、成員組成

- (一)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並得視會議內容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各班班代表、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二) 列席人員得參與討論，惟不具表決權。
- (三) 系主任為本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因故無法主持時，得指定本系教師一人代理主持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議事規則

- (一)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開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案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 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投票。
- (四)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載明出席人員、討論重點、決議內容及執行事項，由系辦公室保存備查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